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平山第五小学、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李工，8529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平山第五小学和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共拆除5栋旧教学楼约5296平方米，新建3栋教学楼约10289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其中： (1) 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拟拆除1号、2号

	教学楼，重建建筑面积 4235 平方米，其中原址重建 1 栋 5 层的教学楼 4217 平方米，新建保安亭及校门 1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消防水池，修复围墙、校门及室外运动场地等。 (2)惠东县平山第五小学:拟拆除 1 号、4 号教学楼 2522 平方米，重建 1 栋 6 层的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4539 平方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修复室外运动场地等。 (3)惠东县大岭第二小学:拟拆除 3 号教学楼 936 平方米，原址重建 1 栋 5 层的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515 平方米,配套建设临时周转用房，修复室外运动场地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4456.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16.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19 万元，设备采购费用为 295.2 万元，预备费 186.23 万元。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服务内容：按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工程勘察、测绘服务。 3.服务要求：按国家及勘察、测绘、检测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出具勘察、测绘报
--	---

		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 合同履行方式：完成勘察报告并通过施工图技术审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惠价〔2011〕122号”文并结合市场调价，服务金额最低28.73万元，最高29.09万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满足国家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